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枣发改法规〔2021〕109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高新区经发局，委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发改许可〔2021〕20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许可〔2021〕203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和部分国家级开发区管理机构，机关各处室，省能源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委属事业单位：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已经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22日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细则（试行）》（鲁双随机办〔2019〕3 号，以下简称《山东省实施细则》）、《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鲁发改许可〔2019〕103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结合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

第三条 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的行政检查，原则上全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进行。除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外，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巡查。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 上级统一部署重大专项整治的；
2. 转办、交办、督办的；
3. 通过接收举报、在线监测等方式发现问题的；
4. 发生突发性事件的；
5. 涉嫌违法违规，需调查取证的；
6. 其他不适用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第二章 “一单两库”管理

第四条 “一单”即《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抽查事项清单），“两库”即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一单”中的抽查事项和“两库”建设标准，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核定后，及时下发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实施。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依据全省发展改革系统权责清单和监管事项清单目录，组织编制抽查事项清单，主要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内容、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抽查比例及频次、检查实施层级和检查依据等要素。

抽查事项清单导入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实行动态管

理，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按抽查事项清单明确的实施层级，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监管职责。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据抽查事项清单，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管辖、谁维护”的原则，建设、维护本级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七条 全省发展改革系统检查对象名录库由各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组成，分别涵盖相关市场主体和项目、行为等。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本级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公务员和正式工作人员组成，并按照执法资质、从事岗位类别、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

第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依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全省发展改革系统“两库”建设标准，在与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对接基础上，分别建立健全覆盖本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两库”同步导入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并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进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省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处负责，由省发展改革委及直属单位中，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公务员和工作人员组成。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省级行政检查

对象专项名录库”由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负责，监督检查内容依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 11 月第 9 号）第二十七条执行。

“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省级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由省发展改革委资源环境处负责，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方案落实情况、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能效水平落实情况、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省级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省级监督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由省发展改革委重点项目管理处负责，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是否按照已核准的项目招标事项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省级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和“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省级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由省发展改革委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组负责，监督检查内容分别依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 1 月第 14 号）第六条、第十三条执行。

第三章 抽查计划管理

第十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编制当年度抽查计划的有关要求，每年原则上 1 月底前编制完成本级年

度抽查计划，必要时可进行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编制及调整情况，要及时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通过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推送，并在本级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发起部门联合抽查的，应加强与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参与部门沟通对接，编制联合抽查计划，每年1月底前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汇总、确定。

年度抽查计划中，抽查覆盖监管对象比例不低于5%，部门联合抽查次数不低于总抽查数的10%。

第十一条 抽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抽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实施抽查的时间和方式、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等；联合抽查计划，还应明确发起、参与部门。

抽查比例及频次，通常按抽查事项清单执行，也可根据检查对象的风险等级和信用水平适当调整，原则上同一市场主体在一年内被抽中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次数不超过2次；对具有严重失信、违法违规等情形的特定检查对象，不受抽查比例和频次限制。

第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本级年度抽查计划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确保10月底前完成检查任务，坚决杜绝年底前“批发式”突击检查，全面提高年度抽查计划执行的严肃性。

第四章 抽查检查实施

第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级年度抽查计划，通过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从本级各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核验该检查对象是否符合第十一条第二款相关规定，同步导出本级抽查对象清单，按程序确定后，形成分类实施建议。抽查对象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抽取的检查对象及其主体单位涉及多个检查事项时，应合并进行，确保“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省发展改革委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各责任处室，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负责随机抽取相关省级检查对象，提出有关分类实施建议。各责任处室主要负责同志，要及时在系统导出的本级抽查对象清单上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级具体检查对象情况，结合具体检查工作实际，通过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从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同步导出人员对象匹配结果清单，按程序确定后，形成各检查组组成人员名单。

执法检查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执行检查任务的，经本级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调换。

省发展改革委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各责任处室，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按照 2:1 的比例，先行随机抽取相关执法检查人

员形成初步名单；从初步名单中正式随机抽取拟参加执法检查人员，同步导出人员对象匹配结果清单；初步名单中其余人员依照该名单原有排序，形成备选人员清单（见附件1）。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各责任处室主要负责同志，要在人员对象匹配结果清单和备选人员清单形成后，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并及时抄送相关人员所在处室（单位）。

被抽取的省发展改革委执法检查人员确需调换，由该人员所在处室（单位）在收到抄送后2个工作日内，填写检查人员调换申请表（见附件2），按照本条第二款相关程序报请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由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各责任处室从备选人员中依次递补（备选人员调换规则从上）。政策法规处、行政许可处对人员抽取和调换工作，实行全过程指导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完成“双随机”抽取后，3个工作日内，要制定具体检查工作方案，开展检查前业务培训，明确责任分工、检查方式、检查程序、时间安排等；15个工作日内，要组织各检查组完成现场检查。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省发展改革委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各责任处室会同政策法规处、行政许可处，依据本条第一款，制定抽查事项工作指引，编制具体检查方案，开展检查前业务培训，对现场检查进行全过程指导，督促相关检查组按时完成任务。省发展改革委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各责任处室根据检查任务，可聘用专家辅助

检查组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检查组执行抽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预查比对。各检查组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以及相关业务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二）现场检查。各检查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通知的，不得向被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告知书》。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记录表》签字或盖章，检查组全体成员同时签字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检查组全体成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三）形成检查结果。如被检查对象已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记录表》现场签字或盖章，当场形成的检查结果即为最终检查结果。如被检查对象拒绝现场签字或盖章的，检查组

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形成书面说明材料，报本级发展改革部门研究决定。决定作出后，要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被检查对象。决定自寄送之日起，即形成最终检查结果。实施检查后，各检查组应当将抽查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整理、收纳、立卷，及时交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归档。

如被检查对象已在现场签字或盖章的，省发展改革委检查组要在现场检查任务全部结束后，及时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记录表》报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相关责任处室。

如被检查对象拒绝现场签字或盖章的，省发展改革委检查组要在现场检查任务全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就有关情况形成书面说明材料，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记录表》一并报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相关责任处室。相关责任处室应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提出明确办理意见，经分管委领导审定，自收到书面说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决定。形成书面决定后2个工作日内，相关责任处室寄送被检查对象，同时通知相关检查组。

省发展改革委各检查组应当将抽查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整理、收纳、立卷，实施检查后30个工作日内交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相关责任处室归档。

（四）结果公示。现场检查任务全部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各检查组将最终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后，

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及应用

第十七条 因被检查对象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致使无法开展实质性检查的，取得相关证据后按照第十六条有关规定，直接形成相应的检查结果。对被检查对象不予配合的信息，应当作为失信记录共享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

第十八条 检查结果是检查对象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一经公示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变。

被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并向检查组派出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的，相关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复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经本级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作出是否予以更正决定，决定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需更正的，同时录入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健全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目录或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法作出后续处理决定。涉及企业的一般性行政

处罚，自决定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进行公示。

省发展改革委对相关抽查问题的后续处理，依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发改法规〔2020〕1245 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鲁发改法规〔2020〕140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主动做好相关业务系统与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等平台的数据对接，建立健全部门联合信息共享机制，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作为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重要因素，在资金安排、投资立项、招标投标、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实施激励与惩戒。

第六章 监督和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按程序提请相关部门免除其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

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程序提请相关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按程序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抽查检查过程中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二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按程序提请相关部门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积极协调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统筹推进行政执法资格认证，拓宽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选择范围，不断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经费，纳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本级年度预算，予以足额保障。涉及执法车辆、津贴补助等事项，依照当地政府规定和程序办理，同等情况下优先保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发起或参与的部门联合抽查，依据《山东省实施细则》执行，未尽之处参照本细则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对本级双随机抽查结果及公示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行政许可处会同相关处室负责。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执法检查人员备选人员清单
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人员调换申请表

附件 1

_____ (检查类别) 执法检查人员备选人员清单

检查对象名录库责任处室主要负责人:

制表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执法证号	性别	所属业务 处室	职位	手机号	所在工作处室 (单位)

(本表同时抄送备选人员所在处室)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